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北理工办发〔2019〕77号

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评选2019年 北京理工大学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 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弘扬高尚师德师风和爱岗敬业精神，按照学校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表彰的安排，在全校开展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。现将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评选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赵长禄

副组长：杨志宏、项昌乐

成员：党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监察室、保卫部、保密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学生工作部/研究生工作部、教务部、研究生院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工会、团委负责人。

评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设在校工会。

以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为单位，组成由基层单位党政工、二级教（职）代会和教师代表参加的推荐小组，按照评选推荐要求，具体落实基层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的评选范围是：在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中师德高尚、敬业奉献、成绩显著的优秀教师。

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是：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中，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（包括教学团队、科研团队、机关处室、后勤班组等）和个人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评选条件

1.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符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。

2.严谨笃学、业务精湛，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和榜样性。

3.关爱学生，尊重学生，注重对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的全面引领。

4.爱岗敬业，乐于奉献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5.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廉洁从教。

（二）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.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评选条件

（1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，集体凝聚力强。

（2）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工作中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，并取得突出成果。

（3）在科学管理、后勤服务、产业发展等工作中，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成绩突出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。

（4）积极探索育人工作新方法、新途径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2.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（1）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

及学校有关规定，符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团结协作，开拓创新。

（2）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等工作中，牢固树立教书育人意识，模范遵守师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师德形象；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业务精湛，成绩突出。

（3）在管理工作中，牢固树立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意识，积极为教学科研一线服务，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服务意识，勤政廉洁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（4）在后勤、产业等工作中，牢固树立服务育人意识，积极探索育人工作新方法、新途径，热情为师生服务，服务态度好、服务质量高，奉献精神强，在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四、名额分配

（一）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名额（见附件1）

本次全校评选表彰师德先进个人 37 名、师德标兵 5 名。师德先进个人人数不超过教学单位专任教师人数的 1.5%，师德标兵将在师德先进个人范围内遴选评定。

（二）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本次全校评选表彰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 20 个，先进个人 83 名。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各单位限报一个，在全校范围内遴选评定；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名额按照教职工人数的 1.5%分配；B 系列人员已纳入本单位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名额分配基数，在本单位参加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评选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负责按照程序进行民主推荐，产生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单，被推荐的单位和个人提交申报材料，经基层党组织审核后上报学校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2.校评选领导小组进行评选并公示后，提出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建议名单。

3.校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。

六、具体安排

9月2日前由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推荐，确定推荐候选单位和个人，推荐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校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（远志楼305室，联系人：龚承毅、黄明福，联系电话：68913432、68914596 邮箱：gongchengyi@bit.edu.cn）。

9月3日-5日，校评选领导小组进行评选；在全校范围公示候选单位和个人情况；将评选结果报校党委常委会审批。

教师节前夕校工会协同党政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教师发展中心对获奖个人和集体举行表彰大会，对师德先进个人和师德标兵、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，要把评选推荐工作作为加强师德建设、强化育人理念、开展“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”主

题教育活动的重要环节，作为本单位宣传先进典型和弘扬高尚师德的重要工作。

2.在评选过程中，要坚持自下而上的民主评选程序，严格按照评选标准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优中选优、宁缺毋滥。

3.各单位推荐的师德先进个人、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候选人在申报材料中需附 500 字事迹介绍，个人清晰 2M 以上高像素宣传照片（用姓名-学院命名）；师德标兵候选人需附 2000 字的事迹介绍材料，个人清晰 2M 以上高像素宣传照片（用姓名-学院命名）；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候选单位需附 1000 字的事迹介绍材料。材料要求内容充实，能真实反映工作中取得的成绩、经验。

4.校工会和相关部门要通过各种形式，对先进典型进行大力宣传，要在全校范围内积极营造“颂扬高尚师德、争做育人先锋”的浓郁氛围。

附件：1.各单位名额分配表

2.北京理工大学 2019 年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3.北京理工大学 2019 年师德标兵推荐表

4.北京理工大学 2019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

5.北京理工大学 2019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
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4 日

附件 1

各单位名额分配表

单位	师德先进个人	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
宇航学院	2	3
机电学院	3	4
机械与车辆学院	4	5
光电学院	2	3
信息与电子学院	3	5
自动化学院	2	2
计算机学院	2	3
材料学院	2	3
化学与化工学院	2	2
生命学院	1	2
数学与统计学院	2	2
物理学院	1	2
管理与经济学院	2	3
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	1	1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1
法学院	1	1
外国语学院	2	2
设计与艺术学院	1	1
继续教育学院/国际教育学院	1	1
机关		13
图书馆		1
校医院		1
附属小学	1	2
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	16
高精尖中心		2
体育部	1	1
秦皇岛分校		1
附属实验学校		
北京学院		
离退休工作处		
合计	37	83

附件 2

北京理工大学 2019 年师德先进个人推荐表

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政治 面貌		职务 职称			文化 程度		
是否推荐参加师德标兵评选 (如推荐,请填写师德标兵推荐表)							
主要事迹: (500 字)							

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 直属党支部 推荐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
校评选领导小组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
校党委常委会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

（正反双面打印）

附件 3

北京理工大学 2019 年师德标兵推荐表

单位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民族	
政治 面貌		职务 职称			文化 程度		
主要事迹：（2000 字）							

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 直属党支部 推荐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
校评选领导小组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
校党委常委会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2019 年 月 日

（正反双面打印）

附件 4

北京理工大学 2019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集体推荐表

单位:

被推荐单位全称					
负责人姓名		职务		单位总人数	
主要事迹：（1000 字）					

基层党委（党总支）、 直属党支部 推荐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2019 年 月 日
校评选领导小组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2019 年 月 日
校党委常委会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2019 年 月 日

（正反双面打印）

附件 5

北京理工大学 2019 年“三育人”先进个人推荐表
单位：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政治面貌		职务 职称			文化程度		
主要事迹：（500 字）							

所在党支部 推荐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2019 年 月 日
基层党委(党总支)、 直属党支部 推荐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2019 年 月 日
校评选领导小组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2019 年 月 日
校党委常委会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2019 年 月 日

（正反双面打印）

